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资料

中国 · 杭州
二〇二六年十月九日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 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2026 年 10 月 9 日（星期五）14:00

网络投票：2026 年 10 月 9 日（星期五）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 现场会议地点

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滨安路 435 号公司会议室

三、 会议主持人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胡建平先生

四、 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五、 会议流程

1. 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2. 会议主持人介绍到会股东及来宾情况
3. 宣读股东会会议议案
4. 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回答问题
5. 推选计票人、监票人，现场投票表决
6. 宣读现场会议投票结果
7. 网络投票结束后，合并投票结果
8. 宣读股东会表决决议
9. 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10. 与会董事签署决议与会议记录

11.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会议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做好召开股东会的各项工作。

二、股东会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会议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三、为保证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任律师及中介机构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入场。对于干扰会议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四、股东到达会场后，请在签到处签到。股东签到时，应出示以下证件和文件：

1.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证明，持股凭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

2.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五、股东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 2026 年 10 月 9 日下午 14:00 正式开始，要求发言的

股东应在会议开始前向秘书处登记。秘书处按股东持股数排序发言，股东发言时应报告所持股数和姓名，发言内容应围绕本次股东会的主要议题，发言时请简短扼要，对与本次股东会审议事项无关的发言及质询，本次股东会主持人有权要求股东停止发言。

七、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投票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请与会股东认真填写表决票，会议表决期间，股东不得再进行发言。

八、股东参加股东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不得扰乱会议的正常秩序。

目 录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7
---------------------------------	---

议案一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并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系由杭州电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为 330100000060583。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系由杭州电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为 330100000060583。
2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总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3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本公司称“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4	第十九条 公司发起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9,000 万股，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人民币 1 元，发起人的姓名、持股数、持股比例、出资方式及出资时间如下：	第十九条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9,000 万股，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人民币 1 元，发起人的姓名、持股数、持股比例、出资方式及出资时间如下：

5	第一百四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 3 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2 名（至少包括 1 名专业会计人士），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四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 3 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2 名（至少包括 1 名专业会计人士），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及召集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6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可以不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

二、变更法定代表人情况

公司拟在《公司章程》修订生效后，将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总经理陈芳女士。待该章程修订议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管理层或者相关人员办理后续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办理完成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9 日